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张尼、阳元江、张帅、刘方园、张亚滨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0.92 元/股调整为 50.7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5 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9.4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4-00033 号），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值，涉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合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0.9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3580 万股，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 38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 182.02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向符合条件的 174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 61.6816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